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结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黄陵县审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陕西宸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黄陵县审计局黄陵县雨污分流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建安工程费委托审计服务

2、服务类别：造价咨询（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支付金额：418180.00 元 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七、双方同意用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八、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延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十一、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黄陵县审计局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

鲁艺三号苑 18 号楼

2 单元 0104 室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716000

联系电话：0911-290728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账 号：61050168381100001069



张永泉